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1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訴訟代理人 湛昌運

被告 柏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君源

被告 張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肆拾貳萬貳仟玖佰捌拾伍元，及如債權附表（一）所示利息與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肆拾捌萬捌仟陸佰貳拾貳·零捌元及如債權附表（二）所示利息與違約金，並按還款當日原告外匯牌告賣出匯率折算新臺幣或以外匯清償。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參佰陸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柏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柏昇公司）於民國107年8月8日，邀同被告張君源、張蓓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約定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借款期限為自107年8月9日起至110年8月9日止，並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其貸款利息則依前揭借據第2條第3項約定，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86%計付，目前為年利率百分之3.7（計算式：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0.84%+2.86%）；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依前

揭借據第4條約定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則依前揭借據第5條約定加付違約金。詎被告柏昇公司於109年8月9日（繳息迄日）後，即未再按月攤還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約定，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原告尚有本金94萬1,388元，迭經催討，迄未獲清償。

（二）被告柏昇公司於107年11月7日邀同被告張君源、張蓓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總額230萬元，借款期間為自107年11月8日起至112年11月8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其貸款利息之計算，則依前揭契約第4條第1項約定，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計付，目前為年利率百分之2.845（計算式：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845% + 2%），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依前揭契約第6條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則依前揭契約第7條約定加付違約金，前述借款額度分別於107年11月8日、108年4月1日申請授信動用105萬元及125萬元。詎被告柏昇公司於109年7月8日（繳息迄日）及109年6月8日（繳息迄日）後，即未再按月攤還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約定，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此部分借款分別尚有本金70萬6,716元、93萬3,710元，迭經催討，迄未獲清償。

（三）被告柏昇公司於109年4月15日邀同被告張君源、張蓓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445萬元；借款期限自109年4月10日起至112年4月16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其貸款利息之計算，則依前揭契約第5條第1項、第2項約定，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計付，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依前揭契約第7條計付遲延利息；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

時，依前揭契約第7條約定，被告3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改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按月調整）加年息3%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則依前揭契約第8條約定加付違約金。詎被告柏昇公司於109年8月16日（繳息迄日）後，即未再按月攤還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約定，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有本金164萬1,166元，迭經催討，迄未獲清償。

（四）被告柏昇公司於99年3月向原告申請辦理商務信用卡，並邀被告張君源、張蓓為連帶保證人，立有信用卡申請書及信用卡保證書暨約定條款，原告即核發信用卡，依約持卡人應按期給付原告各項帳款，否則應自各簽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自起息日依照持卡人當期信用評等結果所訂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之循環信用利息，並依約定條款第15、22、23條約定，若持卡人未依信用卡消費對帳單所指定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則自結帳日（本件為每月1日）翌日起依持卡人信用評分所定利率（本件為15%）計付利息及逾期手續費。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100元，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300元，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500元，且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超過3期。茲因被告柏昇公司未依約繳款，債務視同全部到期，尚有本金19萬7,343元，迭經催討，迄未獲清償。

（五）被告柏昇公司於109年4月20日，與原告簽訂綜合授信契約書，連帶保證人為被告張君源、張蓓，約定訂立國內信用狀及進口物資融資，授信總額度1,700萬或等值之他種外幣；授信動用期間為自109年4月20日起至110年4月20日止，逕由被告柏昇公司出具開發信用狀申請書及本行要求之有關文件申請循環動用，每筆遠期信用狀下融資款項之期限，自本行國外代理銀行付款日起最長不超過180天，並於每筆融資、借款期間到期時，應按還款日聲請人掛牌賣出匯率折算新臺幣或以外匯乙次清償本息及有關費

01 用，借款利息自原告或原告國外代理銀行付款之日起算，
02 美金利率依（6個月TAIF× 3 OFFERED RATE+ 3%）/0.9445
03 或（6個月LIBOR + 3.25%）／0.9445孰高計收，並於本
04 金屆期日一次繳付；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或
05 墊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06 照約定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照約定利
07 率之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被告柏昇公司依前揭綜合授信
08 契約之約定，分別於109年2月11日、109年2月13日、
09 109年2月20日、109年3月3日、109年3月5日、109
10 年3月13日、109年3月23日、109年4月14日、109年4
11 月17日出具開發信用狀申請書申請額度內動用：原告分別
12 整付美金4萬9,440元（編號：20UH200191MF005號；未
13 清償餘額美金1萬2,454.4元）、美金4萬7,184元（編
14 號：20UH200208MF005號；未清償餘額美金4萬2,465.6元
15 ））、美金5萬505.6元（編號：20UH200262MF005號；未
16 清償餘額美金4萬5,455.04元）、美金9萬8,592元（編
17 號：20UH200339MF005號；未清償餘額美金8萬8,732.8元
18 ））、美金5萬64元（編號：20UH200360MF005號；未清償
19 餘額美金4萬5,057.6元）、美金9萬297.6元（編號：
20 20UH200415MF005號；未清償餘額美金8萬1,267.84元）、
21 美金7萬7,692.8元（編號：20UH200463MF005號；未清
22 償餘額美金6萬9,923.52元）、美金6萬4,675.2元（編
23 號：20UH200589MF005號；未清償餘額美金5萬8,207.68
24 元）、美金5萬64元（編號：20UH200617MF005號；未清
25 償餘額美金4萬5,057.6元），上述借款均已本屆期，
26 尚有本金美金合計48萬8,622.08元，迭經催討，迄未獲清
27 償。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人
28 連帶清償前開債務等語。

29 （六）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30 三、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答
31 辯書狀爭執。

01 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
02 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
03 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04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
05 定。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
06 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07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08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
09 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
10 人，得對於債務人之全體，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連帶債務
11 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12 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3 第1項、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
14 張前開事實，並提出授信契約書、借據、中小企業創新發展
15 專案貸款契約書、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
16 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商務卡申請書、信用卡保證
17 書暨約定條款、信用卡約定條款、繳款明細表、開發信用狀
18 申請書、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135頁
19 ），加以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
20 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21 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起訴主張之前揭事
22 實為真實，揆諸上開說明，其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24 被告3人連帶給付原告442萬2,985元及如債權附表（一）
25 所示利息與違約金，及連帶給付原告美金48萬8,622.08元及
26 如債權附表（二）所示利息與違約金，並按還款當日原告外
27 匯牌告賣出匯率折算新臺幣或以外匯清償，為有理由，應予
28 准許。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陳述，核與判決結果不
30 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31 七、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訴

01 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
02 第78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7萬1,368
03 元應由被告3人連帶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

04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5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鄧竹君